关于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2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560	022561	02256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6月1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或还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不成立。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E类基金份额时，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特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被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0
100万≤M＜200万	0.06%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48.2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E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180日	0.50%	0
Y≥180日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后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不满18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0%=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后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不满180日，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2）C类、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C类、E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后的任一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后的任一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10,500.00元。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蕾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1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63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5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6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ODII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的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如触发上述情形，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 本次开具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最高限额不超过1,001,203.50美元，保函到期日为2026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最高限额不超过1,501,805.25美元，保函到期日为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未对被担保人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开具保函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的境外全资子公司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沙特运输公司”）在沙特当地开展物流运输业务，与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签署了《沙特Taiba 1800MW联合循环电站项目清关物流服务合同》，合同要求沙特运输公司为此合同的履行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因沙特运输公司成立时间短，暂无法向沙特当地银行申请相关保函。为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为沙特运输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函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美元，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最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根据公司申请开具了履约保函（最高限额不超过1,501,805.25美元）及预付款保函（最高限额不超过1,001,203.50美元），合计金额为2,503,008.75美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册地：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注册资本：10,000,000 Saudi Riyals

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存储装卸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35,822.90	8,692,302.59
负债总额	1,119,381.95	11,664.58
净资产	8,516,440.95	8,680,638.01
资产负债率	11.62%	0.13%
营业收入	82,616.41	73,652.18
净利润	-151,537.33	-531,008.37

股东情况：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CMLOG MENA Regional Headquarter Company持股100%

三、开具保函的主要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13日开具了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履约保函

受益人：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期限：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为2027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不超过1,501,805.25美元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2、预付款保函

受益人：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期限：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为2026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不超过1,001,203.50美元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该公司财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与会9位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具履约保函（即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该公司财务状况，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2,971,602.83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503,008.75美元，按照1美元兑换7.18元人民币换算），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9.9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75,04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7.37%，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4.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7,649.9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123,940,000	否	否	2017/11/28	2026/04/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	2.27%	自身生产经营
		60,030,000	否	否	2017/11/30			4.47%	1.10%	
		146,800,000	否	否	2020/02/06			10.94%	2.68%	
吴明武	否	45,729,602	否	是	2024/06/12			42.39%	0.84%	补充质押
合计	-	376,499,602	-	-	-	-	-	25.98%	6.88%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4,57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履行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4.52	718,820,000	718,820,000	53.58	13.14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2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17	0	0	0	0	0	0	0	0
吴明武	107,880,802	1.97	56,229,602	56,229,602	52.12	1.03	0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9.90	775,049,602	775,049,602	47.37	14.17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3,905.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4%，对应融资余额为20,305.19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42,699.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0%，对应融资余额为32,947.33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续期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吴明武先生本次股权质押是对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泰盛实业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和吴明武先生所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因经营建设需要，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301,699,165.48	2,741,635,069.06
负债总额（元）	759,146,881.73	1,160,936,545.06
净资产（元）	1,542,552,283.75	1,580,698,524.00
资产负债率	32.98%	42.3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